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80 324081.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号)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电力工业 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设施是电能生产、输送、 供应的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用设施,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是 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 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电力设施满负荷运行,电力生产安 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是,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 为以及人为损坏电力设施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电力 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同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为加强电 力设施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电力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保护电 力设施安全是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 基础和关键环节,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要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依法 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生产安全的违法 犯罪行为,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和施工实施严格 的监督管理。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加 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电力设施的保养维护。要坚持"打防并举 ,以防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 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 努力形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齐抓共管的合力,

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二、建立健全电力设施 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 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 长,发展改革、电力监管、公安、工商、林业、土地、建设 等相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 导小组,落实职责分工,统筹研究保障措施,加强信息通报 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 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安等部门和电力企业紧密合作 的政企长效机制,依法有效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 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 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 水平和执法效率。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经费的投入,建立健 全以技防、物防、人防和其他有效防范保护措施组成的内部 安全防范网络,普及和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 和新成果,提高整体防控水平。三、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 的违法犯罪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